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及聆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聆訊押後（「11月12日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最新消息

聆訊現已定於2025年2月27日上午10時正（預留一日）進行（「押後聆訊」）。

押後聆訊

押後聆訊將釐定如下若干事宜：

- 最終持有人（即持有任何據稱公司須負責的債券、票據或類似文書的經濟權益之人士，而該文書為全球形式及／或透過受託人、共同存管人或類似形式持有的）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清盤中可能成立之任何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 清盤人向聲稱為本公司債權人之人士索取資料之方式；

- 清盤人向有意成為可能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委員的債權人（及如經法院裁定其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最終持有人）徵求意向之方式；及
- 清盤人於其後階段提名可能成為審查委員會(如有)委員之機制（於押後聆訊中不會就委員名單提出建議）。

押後聆訊將不會釐定：

- 是否有任何人士獲接納為債權人；或
- 將獲提名為審查委員會委員的名單。

倘閣下有意參加或出席押後聆訊，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地點

押後聆訊將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舉行。

請查閱押後聆訊當天於高等法院大樓的審訊案件表及押後聆訊前一天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起於香港司法機構網站（<https://e-services.judiciary.hk/dcl/index.jsp?lang=en>）登載的審訊案件表。此表將提供有關舉行押後聆訊的樓層及庭號的資訊。

2. 出席押後聆訊

倘閣下僅欲出席押後聆訊旁聽，而不作陳詞，則無需於押後聆訊之前或押後聆訊期間提交任何文件、聘用律師，亦無需提供任何授權委任代表人代表閣下出席押後聆訊。押後聆訊將對公眾開放，任何人士均可出席旁聽。

倘閣下擬於押後聆訊中作陳述，請聘用香港事務律師，並請該等律師盡快並在2024年12月6日前通過電子郵件（CEG@tannerdewitt.com）與清盤人就有關申請之法律顧問Tanner De Witt聯絡。

押後聆訊不可以以線上或遙距方式出席。

出席押後聆訊並非強制性且不出席押後聆訊不會影響任何債權人於清盤中證明債權或隨後表達有意成為可能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權利。清盤人將於押後聆訊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情況的最新資料。

3. 提交債權證明表

清盤人尚未邀請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表。押後聆訊的其中一個目的為讓清盤人請求法院確認有關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表的機制及通知形式。

因此，於押後聆訊前，閣下無需向清盤人提交任何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將適時就提交任何債權證明表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通知。

最終持有人

誠如11月12日公告所載，根據於2024年11月5日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希望在押後聆訊中發言的任何最終持有人有權出席押後聆訊並發言，惟倘超過3名最終持有人表示有意發言，則需尋求法院的進一步指示。若閣下自認為最終持有人但並沒有收到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第二份通知並希望收到該通知，請聯絡Tanner De Witt，電郵地址為CEG@tannerdewitt.com。

倘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最終持有人，如希望在押後聆訊中作出陳詞及發言，均應聘用香港律師並要求該等律師儘快與Tanner De Witt聯絡。

有關申請及／或本公司清盤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若閣下對申請及／或本公司清盤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繼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8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